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0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并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股份并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回购股份的提议情况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增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提议情况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议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4,450,202股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通过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

三、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具体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并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确定。提议人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该等事项时投赞成票。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落实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上述部分提议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湖南圣微速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拟与关联方湖南金芙蓉圣湘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湘金芙蓉基金”)等其他投资人共同增资湖南圣微速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微速敏”或“目标公司”)。其中,公司拟出资3,5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圣微速敏新增注册资本3,181.818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圣湘生物将持有目标公司39.74%的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戴立忠先生、吴康先生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且后续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构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实施情况、进度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2)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目标公司及底层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未来具体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发展可能存在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快速药敏检测领域的战略布局,增强产业协同效应,公司拟与关联方圣湘金芙蓉基金等其他投资人共同增资湖南圣微速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拟出资3,5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圣微速敏新增注册资本3,181.8182万元,圣湘金芙蓉基金拟投资金额与公司一致。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3.00	40.00%	8,514.8182	39.74%
2	湖南湘江圣湘生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60.00%	8,000.0000	37.34%
3	湖南金芙蓉圣湘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	–	3,181.8182	14.85%
4	嘉兴康沃拓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27.2727	8.06%
合计		13,333.00	100.00%	21,423.9091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湖南圣微速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500.00万元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500.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戴立忠先生、吴康先生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性质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参见“二、关联人基本情况”之“(一)关联关系说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进行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为圣湘金芙蓉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占基金首期募集规模的45.12%;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长沙圣维荣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维荣泉”),且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圣维荣泉委派的3名委员组成。同时,圣维荣泉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且公司持有圣维荣泉30%的股权。此外,公司董事吴康系公司此前依据圣微速敏公司章程等约定向圣微速敏委派的董事。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圣湘金芙蓉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圣湘金芙蓉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金芙蓉圣湘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2-09
注册资本	首期募集规模82,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圣维荣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715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K7KGBH1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出资人	圣维荣泉认缴出资比例1.22%,圣湘生物认缴出资比例45.12%,湖南省金芙蓉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比例26.8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基金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圣维荣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066.98万元,净资产603.73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43.39万元,净利润91.51万元。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对外投资标的为圣微速敏股权,属于《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事项。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圣微速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03-26
注册资本	13,33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立荣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创谷产业园1栋125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DFK2NH4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湖南湘江圣湘生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0.0015%,圣湘生物持股39.9985%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是

2、权属状况说明

投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56.63	14,456.30
负债总额	7,222.35	7498.43
所有者权益总额	6,134.28	6,957.87
资产负债率	54.07%	51.87%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4.52	230.07
净利润	-837.23	-6,248.83

注: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审计报告待出具中。

4、投资标的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3.00	40.00%	8,514.8182	39.74%
2	湖南湘江圣湘生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60.00%	8,000.0000	37.34%
3	湖南金芙蓉圣湘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	–	3,181.8182	14.85%
4	嘉兴康沃拓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27.2727	8.06%
合计		13,333.00	100.00%	21,423.9091	100.00%

四、投资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本着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认购圣微速敏新增注册资本3,181.8182万元,对应认购单价为1.10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投资方:圣湘生物、圣湘金芙蓉基金、嘉兴康沃拓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沃杰”)

目标公司:圣微速敏

(二)本次交易安排

1、可转债转股。鉴于嘉兴沃杰与目标公司于2025年签署了借款协议,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并有权将标的债权按借款协议约定条件转为对目标公司的股权。各方同意,嘉兴沃杰于本协议签署日以其对目标公司享有的标的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向目标公司增资,按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用于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并豁免目标公司在借款协议项下的利息。

2、投资方现金增资。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圣湘生物以人民币3,500万元的对价认购目标公司该等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31,818,182元,圣湘金芙蓉基金以人民币3,500万元的对价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31,818,182元,嘉兴沃杰以人民币800万元的对价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7,272,727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3,33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14,239,091元,本次交易交割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148,182	39.74%
2	湖南湘江圣湘生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37.34%
3	湖南金芙蓉圣湘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18,182	14.85%
4	嘉兴康沃拓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72,727	8.06%
合计		214,239,091	100.00%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或经目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外,目标公司应将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增资款全部用于目标公司业务扩展、研发、生产、资本性支出、日常运营、与目标公司拟从事业务相关的一般流动资金,以及目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三)交割或过户时间安排

在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之日之后15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应当将相应增资款划入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目标公司办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更新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备案证明文件的日期,不得晚于全部投资方完成交割后20个工作日内。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力。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之承诺与保证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应视为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其他各方因该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和损害(包括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五)协议的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圣微速敏是一家聚焦细菌感染精准诊疗的科技创新公司,开发了Multipath?多功能POCT荧光分析仪,兼具高敏免疫荧光检测、荧光探针原位杂交(FISH)法鉴定病原体和抗微生物快速药敏测试三种功能。其技术平台可显着缩短传统药敏检测时间,与圣湘基于PCR的病原体检测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可为临床提供更准确和快速的感染性疾病诊断结果,提高细菌感染治疗中精准用药应用比例,改善抗生素错用、滥用的根本性临床问题。

圣湘金芙蓉基金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投资专业经验和成熟的投后管理模式,通过本次共同投资,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本市场资源、管理经验和平台优势,结合圣湘生物在行业内多年的专业知识、产业经验和研发创新能力,有效提升投后管理运作水平、完善风险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与目标公司的业务合作与协同,充分挖掘其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本次增资将增强目标公司的资本实力,支持其持续进行研究开发和管理运营,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通过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可助力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加速打造生命科技领域多元化平台型企业。

(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在目标公司中所持股份比例确认投资损益,预计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远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且后续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构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实施情况、进度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目标公司及底层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未来具体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发展可能存在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湖南圣微速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产业布局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系出于公司对自身现行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的整体考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事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湖南圣微速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湖南圣微速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戴立忠先生、吴康先生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瑞和;证券代码:002620)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2025年7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摇珠随机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文国龙”(下称“管理人”)。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公司2026年5月1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本次预重整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下述原因,自2026年4月30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ST瑞和”变更为“*ST瑞和”。

2.1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2 公司股票被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原因是(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共计16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合计被冻结金额14,925.03万元,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截止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5年度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2025年期末共计180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10,554.6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1条第(六)、(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2026年5月1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本次预重整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4、公司2026年6月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为134,856,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89.86%,占公司总股本的35.72%。上述被司法再冻结事项目前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若该被司法再冻结事项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85,25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3,6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085,259股后的741,51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7,963,537.84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因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85,25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743,600,000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为2.393269元(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177,963,537.84÷743,600,000×10=2.393269元,结果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上述原则和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393269元/股(结果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3,6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085,259股后的741,51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3,6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085,259股后的741,51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4	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1*****687	卢础其
3	01*****184	卢楚隆
4	01*****309	卢楚鹏
5	01*****997	叶远璐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85,25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743,600,000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为2.393269元(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177,963,537.84÷743,600,000×10=2.393269元,结果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上述原则和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393269元/股(结果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卢宇凡 李小霞

咨询电话:0757-28382828

传真电话:0757-238147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六届八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6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欣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罗欣控股	是	35,000,000	14.77	3.22	否	否	2026年6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类质押
合计	—	35,000,000	14.77	3.22	—	—	—	—	—	—

注:总股本以公司截至目前股本总数1,087,588,486股为计算基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以下简称“Giant Star”)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欣控股	236,955,520	21.79	101,300,000	136,300,000	57.52	12.53	0	0	0	0
克拉玛依珏志	18	0.00	0	0	0	0	0	0	0	0
Giant Star	4,689,648	0.4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645,186	22.22	101,300,000	136,300,000	56.41	12.53	0	0	0	0

注:总股本以公司截至目前股本总数1,087,588,486股为计算基数。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交易双方签订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4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源股份,证券代码:002501)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和2026年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